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6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4
3. 投标文件	35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4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7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三）	48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0
⑮场地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设备基础处理费用包干。	65
⑯电梯、扶梯等特种设备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保（每月2次）、特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年，时间从拿到竣备证开始计算。	65
⑰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服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全力配合项目所在地各项迎检工作，迎检期间因承包单位疏忽或未做到位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等情况的按照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予以处罚。	65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做好围墙移位（配合道路施工）、围墙工艺广告调整、建设单位LOGO（主要出入口、外架、塔吊等位置）设置等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取费用。	72
承包人在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14天内，每栋楼每3层设置一个移动铝制卫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缺少一个缴纳罚款5万元。	73
6.1.7未取得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的处罚：承包人未取得江山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罚款按原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的2倍处罚。	73
（5）承包人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如税务机关税率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差额部分税费支付时扣回，否则不予支付。	83
21.7关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单位要求变更（包括内容和范围等），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	89
附件17：	10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标准	107
3、材料堆放标准	109
4、现场临时设施标准	110
5、材料加工区域管理	112
1、管理要求.....	131
2、施工单位违约规定.....	131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1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4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4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6
一、电梯参数表	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0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52
目 录.....	153
投 标 函.....	154
投标函附录.....	1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6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5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8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59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60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61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3
授权委托书（若有）.....	164
投标承诺书.....	16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6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68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9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0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1
技术标.....	172
目 录.....	173
施工组织设计.....	174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76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77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8
资信标.....	179
目 录.....	180
投标人一般情况.....	18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82
评分业绩汇总表.....	18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8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8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0
商务标.....	191
目 录.....	192
投标总报价封面.....	193
工程量清单报价.....	195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9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2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已经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江发改投可〔2026〕8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江山市铨兴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江山市铨兴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9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9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5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山市双塔街道，江东北大道东侧杨梅溪口。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766平方米(约7.16亩)，总建筑面积397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以室内场地为主，不设固定看台。项目以羽毛球运动为核心功能，并设器械健身、太极拳、体操、瑜伽等多元室内运动场地。同时设置运动促进健康中心、更衣室、休息室、器械存放室、卫生间等，配套建设停车位、道路、绿化及相关基础设施等，建设地点：江山市双塔街道，江东北大道东侧杨梅溪口。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羽毛球馆、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的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以及现有建筑、构筑物、道路、绿化等的拆除清运。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648.9985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未被纳入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公司）限制投标交易企业名单；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投诉受理部门：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山市铖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联 系 人： 罗先生
电 话： 0570-4012573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天余小区91号
联 系 人： 姜先生
电 话： 0570-4030389
邮 箱： /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江山市铨兴置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u> 联系人： <u>罗先生</u> 电话： <u>0570-4012573</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江山市双塔街道天余小区91号</u> 项目负责人： <u>姜先生</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姜先生</u> 电话： <u>0570-4030389</u> 邮箱： <u>/</u>
1.1.4	工程名称	<u>江山市城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江山市双塔街道，江东北大道东侧杨梅溪口</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羽毛球馆、地下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的建筑、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以及现有建筑、构筑物、道路、绿化等的拆除清运。具体描述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一次性验收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0-4030389</u> 联系人： <u>姜先生</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4. <u>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5. <u>《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6. <u>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7. <u>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8. <u>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u> 9. <u>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10.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11. <u>授权委托书</u> 12. <u>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13. <u>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u> 14. <u>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15. <u>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16. <u>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17.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1. <u>施工组织设计</u> 2. <u>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3. <u>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4. <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1. <u>投标人一般情况</u> 2. <u>近年财务状况表</u> 3. <u>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4. <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5. <u>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6. <u>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1. <u>投标总价封面</u> 2. <u>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3. <u>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4. <u>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u>壹仟陆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u>（¥<u>16489985</u>）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壹仟肆佰元整</u>（¥<u>501400</u>）暂估价人民币（大写）：<u>肆万零伍佰伍拾叁元整</u>（¥<u>40553</u>）。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u>8.0%</u>、<u>8.5%</u>、<u>9.0%</u>、<u>9.5%</u>、<u>10.0%</u>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u>85%</u>，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296550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叁拾万元整</u>（¥ <u>3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江山市分中心保证金专用存款账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银行江山支行营业部</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0-4036537</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上述第3点规定的证明材料）</u> <u>（2）项目班子其他成员要求：1）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复制件；</u> <u>2）施工员（1人）：提供建筑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复制件；3）安全员2人（C1证书，1人；C2或C3证书，1人），提供上述第4点规定的证明材料；</u> <u>4）材料员1人，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u> <u>5）资料员1人，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u>
--	---

		(3)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其他要求: ☐_____。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

		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	---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	---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
--	--

		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5</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名。 ☒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www.zjpubservice.com)</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定标时间：_____。 ☒ 2.定标地点： <u>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 12 号楼 4 楼）</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u>/</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____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3. 企业信誉：____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 4. 投标方案：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服务团队配置、响应时效、维修资源保障能力、维护培训支持等；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招标人认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因素。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直接票决法。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_____。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_____。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1) 项目负责人存在投标人须知条款第10.3条款情形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2) 被纳入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公司）限制投标交易企业名单。</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_____。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296550</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的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元；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等根治欠薪长效机制。</u>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	---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 其他： <u>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到人社部门申请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

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

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 (1-1% × 调整系数X-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 (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A_1 + A_2 + \cdots + A_n$$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K=Z.XY, 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12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 B级1.2分, C级0.8 分, D级0.4分, 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5分, E级0分
☐ 2000万(含)- 50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 B级1.3分, C级1.0 分, 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 C、D级 1 分, E 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

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square$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square$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文明安全施工等实行总承包，对质量、工期、现场安全等实行统一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文明标化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文明标化要求：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标化工地）：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标化工地增加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需汇入承包人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增值税税率为9%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4、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江山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

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己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等书面协议；（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
要求；（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全套施工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通知后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接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建设、管理、维修。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

人提供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及建设，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擅自披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实际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含技术措施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15%）及以上。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9 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 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江山市工程竣工资料备案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除按照江山市城建档案部门所规定提交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另外须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一套（且与提交给江山市城建档案部门一致），光盘或U盘两套，安全资料一套，农民工劳务资料一套，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提供给发包人的资料必须是原件，未提供相应套数原件的扣除合同总价的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或U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下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无需单列，结算不再调整。未执行的，发包人可以按照市场价的两倍进行核减，除了执行《通用条款》3.1中的条款外再加以下几条：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天内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供监理人、发包人组织审核，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按《江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全面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设[2017]116号）要求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无正当理由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3000元的违约金。

③在开工前，按照关于印发《江山市建设工程领域全面实施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建设[2017]116号）要求设置考勤系统（带闸机），考勤机的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产权归承包人所有；在下达开工令的当天无论何种原因还未正常考勤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3000元的违约金。

④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报监理人审核后，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一份；25日之后报送监理人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3000元的违约金。

⑤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⑥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桌椅、文件柜、电脑等；

⑦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⑧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移交项目使用单位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或失窃，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 为保证工程按时完成，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机组（≥20KW）1套，以备停电时急用或建设单位提供临时电源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使用，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b、承包人应遵守江山市关于建筑垃圾集中清运等有关管理规定。c、承包人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治安管理。d、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工程结束后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

⑫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有：规划公告牌，由中标人在文明施工图牌中一并包括，不另支付；新开工项目在工地主要出入口，重要位置设置摄像头，相关系统接入城投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系统。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人防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费；环境检测费；噪音检测费；节能检测费；能效测评报告、烟道系统检测、管道CCTV检测、沉降观测、市政景观竣工测绘、常规的原材料检测（如钢筋、混凝土试块、防水、砖等）、消防检测费；照明的照度、功率密度检测费；电气设施等电位检测费用；避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费（不含电气设备等电位接地检测）；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满足验收要求的脚手架系统；永久性质量牌等以上各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商业险）必须在开工前购买完成且生效，并交给发包人一份保险保单存档，在下达开工令的当天无论何种原因保单还未生效或还未将保单交给发包人的，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缴纳1

万元的费用。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进行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噪音排放应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并贯彻始终，达不到排放标准的，分析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进行扬尘管控：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包括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应当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采取雾化降尘措施，并有专人负责。

⑬施工现场接水、接电接口位置根据供水、供电部门的设置由发包人提供，具体接口位置至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所发生的安装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能以任何理由就接口位置问题提出费用补偿。

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使用单位或发包人办理临时接水接电和竣工接水接电工作；未移交给发包人前，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⑮场地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及设备基础处理费用包干。

⑯电梯、扶梯等特种设备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维保（每月2次）、特种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年，时间从拿到竣备证开始计算。

⑰在工程建设期间必须服从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全力配合项目所在地各项迎检工作，迎检期间因承包单位疏忽或未做到位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等情况的按照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予以处罚。

⑱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因承包人原因确需更换，或发包人认为相关人员无法履职，要求其更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按照（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审批、备案，更换的项目班子管理人员资质、社保要求、信用等级不得低于原先的约定。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项目班子管理人员的(含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规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更换计取违约金20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0万元/人次。

⑲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⑳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项目经理离开工地现场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书面请假并取得同意后方可，除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请假手续不得后补，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必须在到岗后的3天内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盖公章）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未请假的或者发包人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按照每天10000元缴纳相应的费用，未及时提供书面报告（盖公章）每延迟一天缴纳10000元的费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约定的到位率和到位天数，每天扣罚5000元，每月结算，在支付当期进度款前交清，如未交清的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先预以扣除，最高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14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3.1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经发包人查实后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办理更换手续，同时按3.1条款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特殊情况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3.1条款标准加倍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承包人不再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承包人如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则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每人计取违约金（项目负责人5000元；技术负责人5000元；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3000元），每月结算，在支付当期进度款前交清，如未交清的则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先预以扣除，最高额以履约保证金为限；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保险形式缴纳的则启动全额理赔程序），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实行影像考勤。具体的考勤办法如下：采用具备GPS定位及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考勤设备，开工令发出的开工时间即为考勤开始时间，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考勤机在工地上安装完毕。若承包人未按时安装考勤机，或因考勤机损坏、失窃等原因致考勤机无法正常使用，而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装到位的，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交纳30000元的违约金，直到安装到位正常使用为止。现场管理人员考勤时间从早上5:00至晚上20:00，考勤2次，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考勤数据以每月1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考勤系统后台自动产生的数据汇总

为准，并根据考勤数据确认项目班子各成员是否到位。因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原因，确需请假的，须经建设单位项目现场代表审批同意；未达到相应的考勤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按每天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按每天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以上3.2条及3.3条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发包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按照《江山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违规扣分实施细则》文件（江建建[2012]3号）进行考核，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和公示。

项目班子人员考勤的未尽事宜按照（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的施工（不含钢结构）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禁止违法分包、劳务分包。在本工程中若有特殊工程穿插施工，如电力、自来水、电信、电力、煤气、有线电视等配套项目，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向各专业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接口，除按国家规定向各专业单位按实收取水、电费外，不得向专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和押金，且必须全力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工作并充分考虑其对本工程施工的影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将合同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完成。但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形式审核同意。施工专业企业除建筑劳务外，不得再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主体工程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对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工期、工程造价等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质量、安全生产等承担直接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查（需对分包单位及项目人员核实是否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有，则不能分包给该单位）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10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作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3.5.4 分包签约合同价

关于分包签约合同价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分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工程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项目使用单位移交工程实物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办理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办理。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采用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方式）缴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收集好后退还（不计息），如有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办理前须有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出具后，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保函的有效期限天数必须大于合同工期天数，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仍天未办理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履约担保未办理的，可按本条上述约定计取违约金。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超出担保金额部分由承包人缴纳）。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2）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并向承包人提出建议；（3）主持本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4）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初审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2）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3）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一间及桌椅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和情况变化，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深化设计时不得擅自修改原设计图已明确的内容，同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方、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承包人深化后原报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原报价（如确实高于原报价的，高于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如低于原报价的按实际价格调整）。

(2) 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3)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加任何费用。

(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抗震支架、门窗、幕墙等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二次深化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增加任何费用。

①为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落实质量责任制，在各施工班组设质检员，并将制度和人员名单报工程师备案。

③开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④工程现场要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做好自查、互查和检验。

⑤加强质量监控，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不得弄虚作假，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⑥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和质量问题，经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⑦承包人不得在施工时出现偷工减料现象，如有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的合价的2倍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样板制度：

5.2.1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样板引路”制度，进场后20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样板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2.2 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5.2.3 展示区样板在+0.000主体前完成：包含后浇带、楼梯、屋面、砌体二次结构、抹灰、钢筋绑扎、模板安装、水电预埋等等，缺少一样罚款5万元；

5.2.4 所有工序正式施工前都必须制作工序样板间，土建样板在首个标准层顶板砼浇筑后90天完成，精装修样板在精装修施工前完成，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按样板的工艺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大面积施工作业。样板未验收合格擅自进行施工的罚款100万元。

5.2.5 交付样板在精装修样板完成的同时完成。

5.2.6 所有样板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含相关标识标牌），如样板经评审后需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样板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所需发生的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承包人必须参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国家规定的工程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对其承包的工程区域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为此，必须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安全管理措施，设置由于施工可能给第三者造成危险的防护措施，并经常检查，防止事故发生和机械设备、材料的损失。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

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4)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强化安全意识教育，教育职工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严禁违章作业。由于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承包人自负其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

(5)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将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单位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快报告监督部门，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另外需遵循集团公司的《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快响报告程序》，如果现场发生事故，存在谎报、隐报、漏报等行为的，每次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5000元-50000元的处罚。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发生安全事故（如火灾、人员伤亡等）、质量事故（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承包人5000-50000元/次的处罚。

(7) 承包人需做好工地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吸烟者一个罚款500元、打赤膊者罚款500元，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处理。承包方必须使用合格的三级箱，不得使用拖线板，一经发现，每个罚款500元。发现大小便每处罚款5000元。

(8)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凡是无证上岗的每次发现罚款10000元，高处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穿防滑鞋，未遵守的每次罚款10000元。

(9) 达到本协议书约定的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具体要求按有关创文明标化工地的文件执行，相关费用已计入总价。如承包人原因未评得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的，视承包人违约，该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回，将对承包人扣罚两倍创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本协议书约定的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材料、废渣等随意丢弃，同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垃圾袋装化清理、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所需交纳的费用。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并做好围墙移位（配合道路施工）、围墙工艺广告调整、建设单位LOGO（主要出入口、外架、塔吊等位置）设置等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计取费用。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施工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在发包人巡察过程中发现有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现象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处500-2000/人罚款，第二次发现双倍，第三次三倍，以此类推。

承包人在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后14天内，每栋楼每3层设置一个移动铝制卫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缺少一个缴纳罚款5万元。

裸土覆盖必须采用土工布，每缺少10平方米处罚款1000元；施工现场至少必须配备1辆洒水车并专人洒水及2台雾炮机，后续如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发包人要求增加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开工前配备完成，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缺少的每个罚款5万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60%；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100%（扣除应扣费用）。

6.1.7未取得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的处罚：承包人未取得江山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罚款按原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增加费的2倍处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办理完成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中约定工期，每推迟一天均予以2000元/天的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4.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然后报发包人批准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工程师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当承包人选定的生产厂和品牌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发包人从所列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所有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对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签证后方可采购。

发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支付此款项给承包人时，工程款到账后10天内支付给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截留、扣压该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暂定价项目、材料的中标人，并对承包人处以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中标价10%的违约金。

④绿化种植土方需采用一等种植土，种植土品质必须经业主、设计、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

⑤苗木等的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外地（江山市范围外）苗木须有检疫证明，当承包人选定的苗木等的实际状况与其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或检疫证明中的任何一项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更换不合格的苗木；

对验收不合格的苗木材料做好明确标记，要求承包人立即清理出施工现场。

⑥本工程的移栽苗木的品种规格，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送样确认，未经签证发包人将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其中施工图中的乔木部分，进场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发包人、设计将对承包人拟采用的苗木的树姿、规格等进行核对和标注，未经发包人、设计、监理认可即自行进场种植的，发包人不予以承认。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⑦对于移植苗木，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第七款“苗木运输与假植”中的相关规定，做好对移植苗木的技术保护措施。

⑧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农药、化肥和其他养料应是承包人通过合法途径采购的、有相关出厂和主要技术指标证明的产品，严禁采用非法采购或高危害、高残留量的农药、化肥和其他养料。

⑨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材料除甲供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中已注明品牌（或型号）的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须按注明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同时单价不做调整，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

⑩无量无价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生产厂商和品牌，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且设备的生产厂家，检测单位、设备厂家联系人电话必须提供，材料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⑪无论甲供、乙供、甲定乙供等所有材料及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⑫由于材料供应商的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断供、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供应商（在合同中有明确的材料品牌范围的，其中更换），未在限期内进行调整的，要求承包人限期内与供应商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⑬部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要求（允许使用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本项目推荐品牌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型材	成坤、凤铝、兴发、坚美、忠旺、伟昌、奋安、鸿昌、柯蓝特	国标、达到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2	门窗五金配件	广东坚朗、广东合和、春光五金、青岛立兴杨氏、浙江兴三星	
3	玻璃原片	台玻、福耀、上海耀皮、南玻、金晶、洛玻、沙玻、信义、旗滨	
4	玻璃深加工(钢化、中空、夹胶、智能调光、异形玻璃等)	康辉玻璃、恒耀玻璃、台玻、福耀、上海耀皮、南玻、金晶、洛玻、沙玻、信义、旗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本项目推荐品牌	备注
5	成品木门	昊博、世纪王牌、开洋、欧派、亿美达、纳成旺家、梦凯、佳迪、金凯、恩派、简似、舒福家、环博/海博、金旗、圣凯斯家居(SUNKIS)、风和家居、六六福(江山六六福)、浙诚家居、伟峰(VF)、家丽屋美(JIALIWUMEI)、名雅居、雅尔(YAER)、坤裕(KUNYU)、畅畅木业/畅畅门业、金立方、尚品本色(SPBS)、绿环木业、伍洋家居、门师傅、杭派/杭派门、铂帝	
6	防火门	昊博、赛银、世纪王牌、灯塔/杭塔、开洋、雅帝乐、欧派、花木匠、亿美达、纳成旺家、齐嘉，钱江	
7	木门、防火门、防盗门五金配件	坚朗、汇泰龙、雅洁、顶固	
8	油漆	澳美加/岚晨、尚自然、立邦、华润、多乐士、嘉宝莉、志强	
9	抛光砖、瓷砖(墙、地面)	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萨米特、冠珠、东鹏	
10	仿石漆、多彩、弹性涂料、内外墙涂料	尚自然、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华润、立邦、紫荆花、美涂士、亚士、志强	
11	光源(灯具)	芯虹、雷士、欧普、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12	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涂料)	北京东方雨虹、广东科顺、深圳卓宝、山东宏源、辽宁大禹、三棵树	
13	洁具	四维、惠达、恒洁、美标、东鹏、法恩莎、摩恩	
14	塑料给水管、排水管、电工管、电缆保护管、接线盒等PVC管件、线盒	多通、元派、飞亚、钧天、亚成、虹联、三棱、红叶、甬源、安而特/丝路鸟/七彩鸟、云辉、名德、德澳、通派(TP)、新瑞、桥东、宇鑫之星、百盛、中财、伟星、公元、联塑	
15	电线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	科邦铜材、杭州通策、浙江启超、杭州万马迪康、浙江蓝天、永通中策、上海上塑、飞洲	
16	配电箱、控制柜	科润智控、华宁电器、杭开	
17	电器元器件	科润智控、江山森源、泰安电气、驰胜智能/浙江驰胜、乐赛电子/浙江乐赛、正泰、德力西、浙江华通、鸿雁	
18	建筑工程泵类	通联泵业、上海凯泉、南方泵业、熊猫、新界、大元、利欧、东方、丰球克瑞、蓝深	
19	喷淋设备(喷头、湿式报警阀、信号阀、水流指示)	迅雨、宁波吉龙、川消、浙江金盾、福建三辉	
20	消防箱、卷盘、消防报警等设备	迅雨、宇安、江山市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神雨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泛海三江、北京利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	
21	钢塑管、镀锌钢管、无缝钢管	浙航、伦宝、浙江金洲、增洲、天津利达、友发、华歧	
22	消防电气(各主机、控制器、模块、按钮等)	上海松江、北大青鸟、海湾、泰和安	
23	空调	奥克斯、海信、TCL、长虹、华凌、小米	
24	空气源	格力、海信、海尔、美的、中广欧特斯	
25	楼宇对讲及门禁系统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安居宝、冠林、立林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本项目推荐品牌	备注
26	车行道闸系统	海康威视、宇视、大华、捷顺、科拓	
27	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SUSA、IDASOUND、TOA、声可达、湖山	
28	巡更系统	海康威视、兰德华、大华、蓝卡、宇视	
29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30	户内外LED显示系统	利亚德、三思、洲明、海康威视、宇视、大华、京东方	
31	交换机、光模块	华为、华三、锐捷、大华、迈普、TP-Link	
32	电脑、服务器	联想、华为、浪潮	
33	硬盘	希捷、西部数据、三星、东芝	
34	周界报警系统	大华、海康、州杰、拓天、艾礼安	
35	彩色液晶监视器	海康、大华、宇视、利亚德、京东方	
36	电梯	西奥、西子、康力、巨人通力、广日、富士达、上海三菱、奥的斯机电	

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及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以上推荐的材料及设备，也可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在选用相当于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技术标准同档次及以上的材料及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发包范围内所需建筑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和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设计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及成品的品牌、注册商标和生产厂家中标后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调换。如有另外推荐品牌须经发包人同意，材料的产地、品牌、质量、价格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所有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监理人对产地、品牌、质量、价格签证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的方式采购。

（4）发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发包人支付此款项给承包人

时，工程款到账后10天内支付给分包单位，承包人不得截留、扣压该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暂定价项目、材料的中标人，并对承包人处以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中标价10%的违约金。

(5) 如因承包人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及时，样品达不到招标文件、合同、清单、设计文件、相关规范等的标准或不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等约定范围内的要求而导致返工、工期延误等所有情况，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要求的变更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未按本文件规定审批的，不得实施，擅自实施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工程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后，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应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时提出，由设计单位出具修改补充文件。如在下列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要求确认。

(1)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差距很大，以至于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严重不符。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等所有设计变更，包括承包人因施工方便需要而提出设计变更、质量事故处理等，均须由设计单位确认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

口径按本专用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 工程设计变更部分的工程量以变更设计施工图审核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有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调整；

②无投标综合单价，有类似的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无投标综合单价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合同优惠率的确定：合同优惠率=[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增加，按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期增加天数调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2)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则超过部分应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合同优惠率的确定：合同优惠率=[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漏项、缺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按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合同优惠率的确定：合同优惠率=[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中标人投标报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 业主控制造价（不含非竞争性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如出现漏项、缺项、漏算、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的或与图纸不一致的，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并以发包人签收时间为准，超出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审核后价格的90%进行结算，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10.4.2 变更估价程序：变更估价程序必须符合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6]87号文件要求及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1】62号等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的变更审批程序审核批准后，承包人才予以实施；未按本文件规定审批的，不得实施，擅自实施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专用条款11条第3种方式（3）.C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部分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钢材、水泥、砖、商品砼的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之日起至主体验收完成之日内的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时信息价的差价按实调整，价差部分取费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

（2）因项目使用单位原因，在工程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三个月以上不能进场施工的，按原预算的基期信息价与实施施工延迟日期的前一至两个月信息价的差价进行调整（原开标月份与原预算基期信息价月份相差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调整，相差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调整）。

（3）业主参考价、暂定价、暂估价的结算：

a. 所有发包人提供参考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可调查市场价格自行确定报价，但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等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自行组价项目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再调整。如自行组价的项目承包人不能采购到指定规格、型号、技术要求的产品令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可直接自行采购。材料款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单价按发包人提供的参考价，数量按施工图工程量；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产品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

b. 暂定价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和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认可后方可使用，发包人也可采用招标方式采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施工或安装。暂定价项目、暂定价材料的结算方式：价格按签证价或以招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进入结算。

c. 暂估价项目的结算方式：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结算按照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和投标书的优惠率，同口径进行结算，优惠率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的幅度同比例下浮，优惠率为 %。

d. 其它价差：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此签约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为：除不可抗力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因素之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11条价格调整第3种方式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预算同口径编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在每月25日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4.1.1 工程款支付：

第一阶段：工程进度款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开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60%；主体结构全部封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100%（扣除应扣费用）。

（2）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工资性工程款数额按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下同）的25%计取。具体支付如下：项目开工建设后，发包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签约合同价的1% 打入工资专户；从开工建设的次月起，发包人按月（每月20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如每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将不足部分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3）除工资性工程款外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性工程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工资性工程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

①本工程开工后至结算支付前，按工程月进度结算工程进度款。每个月进行一次阶段支付，支付额为完成工程应付金额的60%。

②阶段支付时，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①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但暂列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第二阶段：完工后支付：

（1）初验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减少或甩项部分，下同）的88%；

（2）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含消防及其它各专项验收）后，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完整、移交归档，且结算资料提交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0%；

（3）工程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全部余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在支付结算价款的最后余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先缴纳结算价款的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4）因设计与工程、预算编制等因素引起实际施工中增加工程款可使用工程暂列金额，工程造价增加部分待初验后支付增加部分造价的85%；增加造价应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按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支付，但增加工程款支付最高不得超过暂列金额总额的8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并支付。

(5) 承包人必须开具国家统一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为9%（如税务机关税率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差额部分税费支付时扣回，否则不予支付。

12.4.1.2 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及附表详见附件16）

(1) 为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开设本工程的工程性工程款专用监管账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性工程款支付至专用账户后，承包人使用专用账户内的资金支付本工程的相关费用前，须向发包人上报工程进度付款审批表、资金支付申请表（申请表应由承包人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其中70%工程款应提供相关采购合同、支付金额的正规发票以备审核，银行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资金支付申请表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转出资金。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民工向信访局、12345热线、欠薪平台等等投诉的，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每人每次罚款1000元，如发生群体讨薪事件（三人及以上），发包人经确认后有权直接支付并从下月进度款中扣除，并处罚承包人100000-500000元/次。

(2) 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所属监管地方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立银行专用账户。如建设项目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原则上选择在该项目贷款行开立专用账户。

(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工程性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专款专用及资金管理细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遵循以下规定：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付款单位填写项目使用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签付工程款时，必须由项目经理本人到位签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原则上不得使用皮尺作为验收工具。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达到以下全部程序和条款。

①通过发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承包人相关参建主体共同验收，并由承包人及相关参建单位限期完成整改；

②通过政府相关质检部门核验合格；

验收时如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如不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整改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三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都负有责任的，由三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如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③承包人施工队伍退场，作业及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④工程验收合格，则承包人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则返工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

⑤竣工验收完成要求：所有各项专业工程包含政府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完成，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及备案，造成工期拖延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未按时完成政府配套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相关工作及竣工资料备案，须共同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或不配合政府配套工程验收、规划验收相关工作及竣工资料备案，造成工期拖延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原则上不得使用皮尺作为验收工具。

⑧竣工验收、正式通电后，临时电的变压器由承包人拆除，并运送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如：对设备、电路、管线、消防等系统的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通知后7天内完成地坪硬化、塔吊基础的拆除、外运以及施工场地内全部建筑、生活垃圾等的外运，竣工验收截止时间止，施工单位在红线内外（含借用地）所有项目临时设施（工棚、堆物、项目部）无条件清理，恢复原样，同时完成施工场地内材料、工具等的移位工作。以上相关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按时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交付期间，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留部分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直至发包人认为可撤走之日止；同时要求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的房屋及时进行维修，驻场及维修等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编制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由发包人对结算资料初审后报至评审中心进行造价审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以审计报告为结算依据。咨询服务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通知》的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标准进行，其中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5%的核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也可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从所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10000元/天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书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交纳：

第1种方式：采用现金交纳的方式：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

第2种方式：采用保险交纳的方式：签订质量保证金保险，保险金额为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按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②以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行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3、装修工程为二年；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7、电梯设备为二年；8、绿化养护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及时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苗木。绿地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100%。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基础、主体、竣工验收中，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则承包人除了承担返修费用及工期外，发包人还将扣除承包人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或安全在江山市住建局（含质检站或安监站）组织的季度、月巡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10000元/次；在衢州市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20000元/次；在省级组织的检查中受到通报批评的，违约金40000元/次。

(3) 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巡察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处2000-20000/次。

(4) 在发包人巡察过程中发现有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现象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处500-2000/人罚款，第二次发现双倍，第三次三倍，以此类推。

(5) 场内如遇砂石和优质土方的，则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如发现承包人私自外运将上报砂石办并没收违法所得。

上述违约行为发生后，承包人应根据违约处罚单及时将违约金缴入本工程发包人账户，否则暂缓支付相应付款期的工程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办理，有关风、雨、雷、震、洪以当地政府发出自然，灾害通报为准，造成的工期延期及损失须经发包人批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建筑工程有关投保规定，承包人必须投保施工现场工程一切险等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条款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

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应当认为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21.3解除合同后，招标人有权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合同。

21.4挖填土方施工内容包括施工范围内土方、现状废土、腐植土清除、房屋基础、地面混凝土板、勘、树根破除等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基础以及弹簧土处理，施工开挖塌方处理、下水道施工的排水、施工时原排污、排水和给水系统破坏的修复及接入、施工时期保证原排污、排水系统通畅的临时设施、各管线检查井的升降等。（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踏勘，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说明：执行《江山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实施意见》。

21.5关于配合项目入库事宜。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入库要求的相关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签证。

21.6 关于非江山单位开设分公司。如承包人未非江山单位，需根据江山相关要求，办理相关相关分公司事宜，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21.7关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设计单位要求变更（包括内容和范围等），在满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拖延施工。

21.8 因周边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围墙位置的，施工单位需无条件配合调整，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1.9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项目过程验收，验收过程有义务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问题处理，过程沟通工作，施工单位不得以设计原因、非承包人问题等理由而消极配合。

21.1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管采用何种外架形式，涉及的结构补强措施费用在脚手架费用中包干，不另行签证。

21.11二次结构涉及的钢筋需预埋到位，今后无论何种原因（含设计出具联系单）采用植筋的，费用均不予签认；

21.12安装涉及的所有孔洞开孔、封堵、二次浇捣、穿板管道和套管馒头包等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行签认；

21.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因创文、治气、周边项目影响及市里任务交办等原因引起的项目围挡拆改、建设标准提升等均不给予费用签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包干；

21.14本项目文明标化要求江山市文明标化工地。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除超危及危大支模

架按盘扣式支撑架计价外，其余脚手架及模板支撑均按钢管架考虑。投标人如需采用其他盘扣式脚手架或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的，其相关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15根据江建设【2020】92号文《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提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必须使用工具式模板支撑体系，费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额外记取。

（注：专项条款中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13：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附件15：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附件1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附表

附件17：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标准

附件18：工艺工法及检查与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19：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0：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承包人承包的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电梯设备为二年；
8. 绿化养护期：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内，及时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苗木。绿地移交时，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在工程验收时必须提交一份详细可行的养护计划，养护计划中应包括：养护阶段目标和最终目标、全过程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养护管理方案、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措施、投入养护管理技术组织、劳动力需用计划表以及机械设备的配置、季节性、突发性工作的应急安排及措施等内容。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养护计划进行审核，认为可行的由承包人按养护计划进行绿化养护。发包人应按照养护计划书的要求监督承包人进行养护管理。

6.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期内的养护管理，并做好绿化养护的施工日记，供业主了解和检查养护工作情况。绿地养护和保洁要求如下（此要求仅供检查用，中标单位还必须遵守国家、省有关养护的标准）：

树木养护

（1）无死树、缺株、无枯枝头、断残枝等。

（2）本地区树木成活率应大于 95%，外地引种树木成活率应大于 90%。养护期内的所有的换苗、补苗工作，每道工序必须由业主验收合格的方可进行，同时承包人出具养护联系单，由业主认可。

（3）树干基本挺直95%以上的树木倾斜不超过10度。

（4）每月进行一次中耕除草，发现雨后积水应立即排除。

（5）新栽树木，在生长季节每月进行一次根外追肥。

草坪养护

（1）草坪无杂草（每平方米杂草在 10 棵以下），无空壳，生长茂密，覆盖率 95%以上。

（2）草坪及时修剪，每年至少四次，保持平整，保持高度，暖季 4-6 cm，冷季 6-8 cm，根据不同的生长季节及时施肥、浇水。

（3）在早春和仲夏季节及时施肥，施肥要适量，不造成危害。

（4）凡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盲沟排水。

时花花坛

（1）根据不同季节及时换花，合理布置花卉。花坛每年换花应不少于4次，每次换花期间花坛裸露时间不得超过4天（相关费用请一并计入总报价）。

（2）花坛内应无明显缺株倒伏的花苗，枯枝残花率小于10%。

7. 苗木种植成活率达到 100%，完工后的未成活苗木承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补栽和养护，直至成活。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发包人根据施工图要求对工程现场的绿化苗木进行核对，并对不合格苗木、死苗、缺苗、现场养护问题等情况进行记录，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根据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后才能申请竣工验收。承包人要加强管理，确保任何时候苗木的成活率达到100%。苗木的未成活率超过8%的，对超出部分处以该苗木投标单价二倍的处罚。

8. 承包人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换苗、补苗工作，及承包人在养护期内未实现养护阶段目标，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①以现金方式交纳的：按工程结算价（审计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后退还（不计息）。承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应协调处理好项目使用单位或使用用户提出的投诉索赔等事项，若有质量投诉，则应待质量维修好后方可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以保险或保函方式交纳的：按工程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银行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已经生效的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合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在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复，并启动相关理赔程序。保险保函的违约办理：在合同履约期内，有违约情况需要扣除保证金时，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以现金方式交纳，逾期不交纳的，发包人（被保险人）启动保险理赔程序；银行保函违约办理：银行保函违约办理：如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银行将按照保函约定向受益人承担担保责任，但发包人单次或累次索赔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担保金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				
岗位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技术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员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质量员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材料员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资料员				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安全员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1证）
安全员				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2证或C3）

注：中标人必须在开标时，按上表要求组建项目班子，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上表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或电子证书（从政务网上获取的，需印有二维码及发证机构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由招标人核验；

（2）社保书面资料：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证明时间必须在办理开标前的30天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章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时的人员一致，上表人员不得重复兼职；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的项目法人_____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11. 发包人代表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并在3日内进行回复，如逾期未整改并回复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从所开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元/天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

12. 如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隐患被上级部门通报的，则发包人从所开支的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次作为承包方违约处罚，达到3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江山市文教西路5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 1.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2.保证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 3.保证不向中标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 4.发现非中标单位进场的，或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 5.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 6.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 7.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 8.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15:

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_项目标后履约中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 2.自觉维护建筑市场良好秩序，保证不发生因投标报价或议价过低而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是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等扰乱建筑市场的行为。
- 3.保证不将此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承包商。
- 4.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保证不出现项目施工、监理管理人员不到岗或擅自更换的情况。在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严格按规定报项目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必要时同时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
- 5.保证按时支付建筑工人工资，严格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工程款纠纷，杜绝建筑工人聚集或集体上访。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协议编号: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负责人: _____

地 址: _____

为了促进_____的顺利实施,为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 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施工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工程建设,在丙方开设单位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性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账户:即由乙方名义开立的属于双方需共同监管的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和乙方的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单位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在丙方开设单位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单位结算户的资金；

(3)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发票、进货单，并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用以确认其所购材料、设备等款项支付专项用于工程建设；

(4) 乙方申请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提供供货方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5) 乙方向丙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的文件(详见附件1、附件2)，如涉及多笔，可附清单，但是所附清单也需甲乙双方盖章；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向丙方申请支用结算账户内的资金；

(6) 向供货方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 该账户不得办理税费、水电费等托收业务，每笔网银支付均需银行落地审批。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对乙方的付款需求，丙方除应对经甲方、乙方同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的附件1、附件2进行形式审查外，还应对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发票或进货单进行审核，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本协议工程建设；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并及时报告甲方；

(3) 当乙方急用资金，但审批滞后时，乙方动用自筹资金转入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时，对自筹资金的支付，仍需经甲方审批(提供经甲方、乙方同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人签字的《资金支付申请表(银行)》(附件2)，否则，丙方有权拒绝办理款项支付。若不转入本账户，则不需审批；

(4)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月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5) 本协议中丙方的义务仅限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监管服务，丙方对除此之外的，在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合法性、可行性、交易价格及其他任何有关的问题。

5. 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外，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涉及甲、乙、丙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和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丙三方所拥有或控制的，并且尚未对外公开发表，或尚未以其他方式成为业内众所周知的信息，

以及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或客户的信息), 本保密期限为长期, 不 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6. 丙方在正常履职情况下, 对资金监管业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且不对监管账户 内资产本金和收益进行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

7. 监管账户在监管期间, 需按银行监管封存流程公章、法人签字存档, 并在付款 实施过程中对公章、法人签字进行审核。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指定的监管账户预留在 丙方处的印鉴变更, 甲乙双方需共同出具变更预留印鉴申请书、通知丙方, 并符合丙方 的相关规定。甲方或乙方单方提出变更预留印鉴申请, 丙方将拒绝受理, 由此产生的经 济纠纷和造成损失, 由甲方或乙方承担, 与丙方无关。

8.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三方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处开立结算账户之日起, 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由甲方出具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终止。

9.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由甲方牵头, 三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后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向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0. 本协议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份, 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

1. 江山市****有限公司工程类付款审批表
2. 资金支付申请表(银行)

附件1

江山市****有限公司 工程类项目付款审批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价	元	
合同约定付款办法				
资金拨付情况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计	
施工进度款申请表	致 (监理单位): 根据本工程合同约定,我方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小写)(大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包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意见: 总监(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意见	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成本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部(科)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施工,监理、代建(如有)、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2

资金支付申请表(银行)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价	元
		审核价	元
施工合同约定及付款办法			
收款账户	(如账户较多请附清单)		
开户行及账号	(如账户较多请附清单)		
施 工 单 位 申 请	工程款申请表 根据本工程合同约定，本期应支付我方合同款(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 建 单 位 意 见	现场管理人员(签字)：		成本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四份，经建设单位审核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代建(如有)、施工单位、银行各一份。

附件1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及违约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细则

1、在建工程形象管理标准的要求

序号	在建工程形象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现场围挡	1) 施工工地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米（如有其他规定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2) 围挡一般情况下选用砖砌体，特殊情况下可以选用彩钢板等硬质材料 3) 经业主单位同意批准，施工现场围挡上可以插印有施工总承包单位标识	
2	现场出入口	1) 门梁上应按照业主单位要求喷绘标语和标识。 2) 出入口应安装门禁监控系统。 3) 大门口必须作硬地处理，车辆出入口位置设车辆冲洗装置和排水沟 4) 入口处必须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门卫室应悬挂“施工现场”标识 5) 入口处应设立安全帽存放区，确保每个进入现场的人员（包括访客）都佩戴安全帽 6) 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都应佩带工作卡以示证明，工作卡应统一制作	
3	旗帜基座	1) 施工现场大门正对面合适位置应设置旗帜基座，采用砖砌体，表面用面砖贴面，面砖上镶相关标识和名称。	

序号	在建工程形象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2) 基座上树三支旗杆，中间旗杆挂国旗，两边旗杆分别挂江山市城投集团旗帜和施工单位企业旗帜，其中中间旗杆要比两边旗杆高50 厘米。	
4	施工标志牌	1) 施工标志牌设置于现场大门一侧，采用不锈钢管及铁皮面板。 2) 标志牌从大门门口开始依次为施工单位公司简介、工程概况、工程效果图。	
5	现场指示牌及欢迎牌	1) 在现场大门一侧及主要十字路口设置现场指示牌，指示牌上端 2) 欢迎牌采用可移动落地式铁皮板，在大红色底上分别喷绘金黄色的施工单位企业质量管理方针及“热烈欢迎各级领导莅临*****工程检查指导！”的标语。	
6	办公区与施工区应设置隔离围挡	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如有其他规定标准，按相关标准设置），如为砖砌围挡，围挡上喷绘应喷绘标志性工程介绍，或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后，可以喷绘有关施工单位的相关企业介绍的内容。	
7	消防箱	1) 消防箱采用砖砌筑和木材加工而成，喷绘大红色底漆。 2) 箱内各类消防器材摆放齐整，按照不同作业条件，合理配备灭火器和数量等均应符合有关消防规定。	
8	防护棚	1) 防护棚角钢和钢筋加工焊接制成，喷绘黄黑相间的警示条，栏 2) 防护棚设置区域包括：钢筋加工区、木工房、配电箱、消防水	
9	其他	其他施工现场的形象标准可由施工单位按照其企业的手册标准进行布置。	

2、施工现场标准

序号	施工形象 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施工道路	1) 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当有循环干道,满足运输、消防要求。必须 2) 施工现场干道应做硬化施工道路。 3) 主干道应当平整坚实,且有排水措施(明沟排水,排水沟应当 4) 主干道硬化采用 C20 砼,厚度不小于 150mm,下配 250mm 5) 碎砖石垫层重载碾压。 6) 载重汽车转弯半径不小于 10m,每 50 米设置错车位:宽度 3 米。 7) 道路应当中间起拱:坡度 50mm。主干道宽度不小于 6m,载 8) 施工人员通道用 30mm 以上的碎石。 9) 在主要施工道路加设活动铁围栏或活动铁板分隔施工范围与 15 公里。	
2	钢管脚手 架	必须全部涂有防锈油漆,密目式安全立网要挂置在外立杆内 侧,严禁竖挂、斜挂,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及时清洗更换、保持整 洁。要求每层楼板处设踢脚板(安装在安全网外面),踢脚板(木 板作成,宽度 200,厚度 18,刷成黄、黑漆相间,间隔 300。)	
3	吸烟室	现场要设置职工吸烟室,不得随意吸烟和乱丢烟头。	
4	场地绿化	温暖季节,在现场的适当部位要进行绿化,达到美观、整齐、 温馨。	

3、材料堆放标准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和机具设备安放应符合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材料堆码要整齐,摆放有序,并挂置标识牌(标牌尺寸 0.2 米×0.3 米,标牌内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检验状态和产地等);标牌挂置要牢固,方向一致,高度相同。

序号	材料堆放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钢材堆放	分批平稳堆于在有承托的地面上，减少与地面接触和受潮。短期内不使用的应加盖帆布或彩条布。	
2	木材堆放	木材堆放必须用木方承托，避免受潮或倾斜。露天存放且而短期内不使用的应加盖帆布或彩条布。	
3	水泥、油漆类	水泥、白灰等粉状材料要分期分批存放在干燥的室内仓库。材料下方要有足够木方承托，再用夹板铺面，堆放高度<2m。结构胶及油漆等一般外面包有保护胶纸，存放时应保留保护胶纸原板。	
4	安装管线类	管材存放应分类存放，堆放高度<2m，并沿着管材底部头、中、尾处应两侧放置防止管材倾泻的围挡设施。	
5	周转料具类	脚手架及其它支承架存放要分类平堆，并用方木垫好，高度<2m；扣件应设置集中收集库房和扣件槽，现场不允许散堆、散用。	
6	瓷砖类	必须分类分批分型号并保留原有的保护胶纸存放在室内仓库，堆放高度按产品说明书要求，仓库要有充足照明并保持干爽。	
7	五金件类	门窗锁、门窗铰链、拉手、龙头等五金配件容易受潮、生锈且价值较高，必须存放于干爽、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仓库应有可靠的防盗措施和专人看管。	
8	洁具类	坐厕、浴缸、面盆、等洁具应分类存放于安全、牢固的室内仓库。	
9	危险物品类	施工现场易燃易爆物品应设专库存放，设专人负责管理。库房位置应远离火源，不得置于高压线下，库内照明应选用防爆灯具，库外摆放灭火器，并张贴危险品使用许可证。	
10	其他	所有的材料堆放不得侵占市政道路及公用设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应当经市建委审批后方可按规定的时限占用。	

4、现场临时设施标准

施工单位应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的卫生责任人，报监理公司备案。施工单位自身应每周应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和通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

施工现场应设置足够的垃圾池和垃圾桶，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垃圾，施药除“四害”。

序号	临时设施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施工单位现场办公区	1) 施工现场办公楼必须为彩钢板房，至少应包含厕所、监理办公室、会议室 2) 上墙资料的内容应包括：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2	施工现场内设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人厕所，应有冲洗设施、化粪池，并有专人每天打扫 2) 现场临时办公、库房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要求稳固、安全、整洁， 3) 在建工程不应兼作施工人员住宿场所。 4) 按设计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和明火烧煮 5) 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吸烟须设立专用吸烟室，并挂置标牌。室内加	
3	工人生活区管理	1) 工人生活区应尽量布置在施工现场以外，考虑租房或临时搭设房，作 2) 工人生活区的卫生、安全应确保达到标准，食堂必须申领《卫生许可	

序号	临时设施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3) 宿舍要设置 2 米×0.8 米的单人床铺, 人均占有建筑面积不得小于 2 于 2.8 米。照明灯高度不低于 2.4 米, 否则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室内的蚊帐等物品距离照明灯不得少于 0.5 米。宿舍的门要向外开启, 以便人流疏散。每个宿舍住宿人数不超过 20 人; 4) 冬季施工时, 宿舍要有保暖既防止气体中毒的措施。夏季要做纱窗、 5) 现场的职工宿舍必须保持室内卫生, 物品摆放整齐, 并设专人负责工 6) 办公、生活区要远离现场作业区 30 米以上。对于确有困难, 必须采	

5、材料加工区域管理

序号	材料加工区域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木工加工区	1) 木工加工区及模板堆放场地应有明显的标识牌。 2) 木工加工区必须用 5 cm厚木板搭设双层防护棚, 高度不低于 2.6 3) 木工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模板场地应平整夯实。木工加工区 4) 木工加工区严禁吸烟。 5) 木工加工场所不得使用明露高热强光源灯具。 6) 木工加工区必须配备消防器材, 做到布局合理。要有明显的防火 7) 严禁在木工加工区内燃用明火取暖。 8) 平刨应设护手安全装置, 圆盘锯应设分料器、防护挡板。严禁使 9) 木工机械应有防护装置。 10) 木工加工区安全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序号	材料加工区域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2	钢筋加工区	1) 钢筋加工区及钢筋堆放场地应有明显的标识牌。 2) 钢筋加工区防护棚应采用脚手架体系进行支撑，棚顶必须用 50 mm 厚木板搭设。 3) 钢筋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高出周围地面 10-20cm，以防积水。 4) 钢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 5) 钢筋加工区安全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搅拌机棚	1) 搅拌机棚上悬挂配合比标牌，周边配备准确的计量设备； 2) 搅拌机棚采用脚手架管进行搭设，棚顶必须用 50 mm 厚木板搭设。	

6、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

序号	环境保护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环保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施工防扰民措施，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科学组织施工，创建绿色环保工地和文明施工现场。	
2	噪音管理	1) 当施工作业的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的噪声限值时，应当采取降噪措施。 2) 在市区内，禁止晚 22 时后、6 时前进行产生噪音的建筑施工工作。	
3	建筑垃圾管理	1) 禁止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洒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堆放。 2) 可考虑设置建筑垃圾槽统一收集。设置垃圾房，专人管理，及时清运。	

序号	环境保护 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4	施工、生活污水管理	场地内应设排水沟、集水坑、沉淀池，可为砖砌或混凝土浇筑。所有的生活和施工污水、雨水必须经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或河流。排入河流的水源应有人严格监测水质，以防水中漂浮物流入河流，污染河水。且应按当地政府的要求，确定是否办理排水许可证。	
5	夜间施工	在居民区内施工应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应得到环保部门批准。——（应归入上面噪音管理）	
6	其它方面	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有恶臭气味物质和建筑垃圾。严禁在强风下拆除房屋及其它建筑物和构筑物，干燥季节应采用淋水湿润等方式控制扬尘。装卸水泥、白灰等有粉尘的材料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由于特殊原因而未做到硬地化处理的部位，要定期压实地面和洒水。应当对珍珠岩粉、木工作业、建筑垃圾等产生的粉尘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2）须保留的树木，必须采取保护措施。 3）施工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拆除施工围挡和其它临时设施，并对 4）在居民区施工时应做到每天及时收集垃圾，及时处理，严禁将垃圾到处抛洒。	

7、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序号	消防安全 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1	消防责任和方案	施工单位应制定现场消防工作制度和防火救灾方案，明确各区域消防责任人。	
2	动火许可制度	施工现场应建立动火许可制度，划定动火作业区，实行全封闭管理，动火区与易燃易爆库房应保持 30 米以上的距离，动火区不得置于高压线下。施工现场动用明火时，应采取防火措施。严禁在施工楼内生火取暖和烘烤其它物品。	
3	消防设施布置和管理	1）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定期进行检查， 2）临时设施区，每 100 平方米配备两个 10L 灭火器，大型临时设施（池）、黄砂池等器材设施，上述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其它物品；	

序号	消防安全 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3) 临时木工间、油漆间、木、机具间等, 每 25 平方米应配置一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 油库、危险品仓库应配备足够数量、种类的灭火器; 仓库或堆料场内, 应根据灭火对象的特性、分组布置酸碱、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器, 每组灭火器不应少于 4 个, 每组灭火器之间的距离不应大于 30 米。	
4	施工用电 管理	1)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安 2) 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临电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 严禁任意拉 3) 施工现场木质品仓库禁止使用碘钨灯和 60w 以上的白炽灯。 4) 一级配电柜必须采用成套配电柜; 二级配电柜(箱)及供电线 a) 配电箱, 开关箱应固定设置: 箱体下方的支架螺栓固定在 200MM 至 300MM 高的水泥台(水泥台长, 宽应与箱体的长宽相近)上, 并保证箱体中心点与地面之间距离为 1.4M~1.6M。 b) 配电箱板厚不小于 1.5MM, 箱内元件要上在“二层底”上。 c) 配电箱进出线要求采用下进下出。 d) 箱内设置零排地排, 严禁鸡爪接线。 5) 三级开关箱及供电线路部分: a) 电焊机设 63A、100A 专用箱作为二次防触电保护。 b) 插入式振动器, 平板振动器, 水磨石机等经常需要挪动位置	
5	机械设备 安全管理	1) 起重装置必须根据相关工作安全守则要求进行作业。吊运松散材料例如石块、砖瓦、散装水泥或其它材料, 必须使用已检验合格规格的吊斗或吊笼; 气焊用乙炔瓶及氧气瓶, 必须使用已检验合格规格	

序号	消防安全 亮点	标准要求	备注
		的专用吊笼进行吊运。 2) 现场常用机械设备应设立操作告示牌，提醒操作工人随时注意安全操作守则。	
6	安全防护 管理	1) 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 2) 四口（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和阳台、楼板、 3) 首层的出入口必须搭设双层防护棚，并设置警示牌。两侧用密目 4) 在通道入口外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二、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序 号	内 容	违约处罚金额
1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如有其他规定标准，按相关标准设置）的围挡	1000 元/天
2	在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如有其他规定标准，按相关标准设置）的围挡	500 元/天
3	围挡或大门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有破损	200 元/天
4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00 元/天
5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和门卫值守	200 元/天
6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或标志不符合业主现场品牌提升要求的	500 元/天
7	塔吊、面向道路脚手架外未设置相关宣传标志	500 元/天
8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	200 元/天
9	无安全标语、无标牌、禁示牌	200 元/天
10	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200 元/项
11	现场未做到封闭施工或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500 元/天
12	未按要求搭设安全通道、操作防护棚、临边防护	1000 元/天
13	外架未设置上下通道或通道搭设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天
14	四口五临边无防护措施	1000 元/天

序 号	内 容	违约处罚金额
15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 米）少一道平网	200 元/处
16	进场机械设备未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	500 元-2000 元/天
17	物料提升机吊蓝无停靠装置	1000 元/天
18	物料提升机连墙杆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元/天
19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	1000 元/天
2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	500 元/天
21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	500 元/天
22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500 元/天
23	卷扬机无操作棚	500 元/天
24	塔吊司机无证上岗	500 元/天
25	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	200 元/次
26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	2000 元/天
27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	200 元/天
28	电焊机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	200 元/天
29	电焊机无防雨罩	200 元/天
30	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	200 元/天
31	搅拌机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	500 元/天
32	搅拌机传动部位无防护罩	200 元/天
33	气瓶间距小于 5m,距明火小于 10m 又无隔离措施	200 元/天
34	脚手架高度在 7 米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不牢固	200 元/处
35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	200 元/处
36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的	200 元/处
37	模板排架立柱的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	200 元/处
38	模板排架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	200 元/处
39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1000 元/次
40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	500 元/处
41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元/处
42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200 元/处

序 号	内 容	违约处罚金额
43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	1000 元/次
44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200 元/处
45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	1000 元/次
46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00 元/次
47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提前拆模	500 元-2000 元/次
48	走道垫板不稳定不牢固	200 元/处
49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	500 元/处
50	未按要求设置临时水电及消防系统	200 元/天
51	施工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	1000 元/处
52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	500 元/处
53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200 元/处
54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500 元/处
55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	500 元/处
56	私拉乱接，电箱下引出线混乱	500 元/处
57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200 元/处
58	现场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	200 元/处
59	室内照明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200 元/处
60	现场照明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200 元/处
61	配电线路过道无保护、配电线路架空或埋设不符合要求	1000 元/处
62	未按要求进行场地硬化、建立冲洗设备	1000 元/天
63	道路不通畅、泥泞、狭窄、不平、破损未修复	500 元/处
64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	200 元/天
65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	200 元/天
66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	200 元/天
67	非严寒季节无绿化布置	100 元/天
68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	100 元/天
69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100 元/天
70	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堆放不整齐	100 元/天

序 号	内 容	违约处罚金额
71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	500 元/次
72	未按要求设置垃圾集中堆放点并及时外运	500 元/天
73	高空抛洒垃圾	10000 元/次
74	办公区脏乱，地面有烟头，场容场貌差	200 元/天
75	办公、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未分隔并各自独立	500 元/天
76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200 元/天
77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	200 元/天
78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无冲洗设施	500 元/天
79	无厕所、随地大小便	2000 元/天
80	无防蝇设施，不干净不整洁，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	200 元/天
81	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用水	200 元/天
82	无淋浴室或淋浴室过小过简陋不符合使用要求	200 元/天
83	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	200 元/天
84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专门存放	1000 元/天
85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	500 元/天
86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违规动火	10000 元/次
87	无保健医药箱	100 元/天
88	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	200 元/天
89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	500 元/天
90	夜间未经许可擅自施工	5000 元/次
91	现场焚烧垃圾杂物或有毒有害物质	5000 元/次
92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	500 元/天
93	施工扰民引起投诉或到现场交涉的	5000 元/次
94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有关约定或政策法规导致停工的（以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令为依据）	100000 元/次

附件18:

工艺工法及检查与考核管理办法

一、工艺工法精品版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1	橡胶止水带要求	变形缝处设附加卷材防水层，每边出变形缝 300mm。变形缝和施工缝不得设于主楼剪力墙处。	
2		高层地下室与地下车库连通口处墙体沉降缝采用橡胶止水带，对橡胶止水带的质量必须进行验收，严禁使用再生橡胶。橡胶止水带必须环形布置于混凝土中间位置，橡胶止水带连接必须采用机械热熔连接。	
3		拆模后立即将橡胶止水带外露部分采用夹胶板封闭保护,保证橡胶止水带完好。	
4	后浇带独立支撑施工工法	后浇带部位应采用独立支撑，独立支撑根据层高与梁断面选择定型支撑或混凝土构造柱。定型支撑一般适用于高度不超过 4m 后浇带处平台或梁底。混凝土构造柱适用于楼层较高，上部梁断面较大的后浇带梁底。	
5		后浇带两侧的独立支撑与平台模板体系分开支设，不进行连接。平台模板体系拆除时，独立支撑体系不得拆除；独立支撑设置警戒线，挂牌标识，防止误拆。	
6		后浇带达到闭合龄期后，对后浇带进行清理，钢筋重新绑扎整齐，经隐蔽验收合格后，方可浇筑混凝土，采用掺有膨胀剂的比原砼高一个强度等级的微膨胀混凝土浇注。	
7		当板的净跨度不小于 8000mm 时，除按计算要求在后浇带两边支设（独立定型）竖向支撑外，为了防止由于后浇带临时把大跨度板断开而使板受力挠度变形过大，造成结构破坏，在板跨内必须支设独立定型竖向支撑，对大跨度板竖向支撑进行加固。	
8	二次结构	柱梁板等受力构件钢筋和构造柱下部插筋必须预留，预留确有困难的需按植筋施工方案施工，并进行拉拔试验。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9	构预埋钢筋的要求	圈梁、墙梁、墙体拉结筋、构造柱上部连接筋等构造钢筋可采用植筋、留设预埋件焊接或预留设置，植筋时要检查数量、位置、植筋质量。	
10		墙体拉筋采用直径 $\Phi 6.5$ ，砖混结构拉结筋压入墙体的长度为1000mm,填充墙为700mm。	
11		拉结筋伸入构造柱长度不小于200mm,不能满足时用弯钩钩住构造柱另一侧钢筋。	
12		墙体拉筋高度间距根据砌块模数确定，但不得大于600mm，且不允许折弯压入砖缝。	
13	外剪力墙螺杆洞处理	用楔型塑料塞塞进螺杆孔并砸紧或用防水砂浆从剪力墙外侧堵塞螺杆洞口，深度 $\geq 50\text{mm}$ ，外墙面用防水砂浆抹出直径50mm厚5mm的圆饼。	
14		待凝固24小时后，采用加膨胀剂的防水砂浆从内侧嵌填密实。	
15		外侧封堵砂浆干燥后，在以螺栓孔中为圆心的直径100mm范围涂刷1.0mm厚JS防水涂料。	
16	不抹灰混凝土墙面不同墙体材料接缝处预留企口	混凝土墙（内墙）结构施工时，在模板内侧沿洞口边位置（包括上口）预先设置宽75mm，厚10mm的企口，浇筑混凝土时凹槽一次性成型。当地不允许在剪力墙留企口的可另加75mm宽混凝土墙作为连接段。上部混凝土梁与砌体交接处预留宽 $>20\text{mm}$ 、深 $>10\text{mm}$ 的凹槽暂不抹灰，留置28天以上，再在凹槽内嵌填聚合物砂浆（掺10%膨胀剂），抹平，腻子施工前粘贴弹性抗裂纸绑带一道。宽度小于1000mm的短肢剪力墙不留设企口。	
17		抹灰施工前，先在混凝土墙与填充墙之间钉150宽镀锌钢丝网防止开裂。	
18	二次结	设置钢筋混凝土构造柱的墙体，构造柱截面不应小于 $<\text{墙厚} \times 180\text{mm}$ 。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19	构（构造柱） 施工工 法	构造柱海绵条粘贴：沿构造柱边缘粘贴 2 公分海绵条。	
20		构造柱模板上口设置 45°角浇筑口，以便混凝土浇捣。顶部 20～30mm 可用干硬性细石砼或砂浆塞实，既不改变框剪结构受力体系，连接处又不出现裂缝。	
21		封模前将模板内的砂浆残块、砖渣等杂物清理干净，在浇筑构造柱混凝土前，必须将砖墙和模板浇水湿润（钢模板面不浇水，刷隔离剂）。	
22		混凝土坍落度控制在 160～180mm，以保证浇筑密实。	
23		浇捣构造柱混凝土时，宜用插入式振动器，分层捣实。	
24		构造柱模板不宜过早拆除，以免引起混凝土缺损。拆模后及时养护。	
25		浇筑企口位置的砼三天后凿除，剔凿处的混凝土毛面基本达到剁斧石的表面平整度要求。	
26	楼地面 起砂、 空鼓、 裂缝防 治	楼地面施工要严格控制材料质量和配合比，重点控制水灰比。砂浆面层用偏干硬性水泥砂浆，混凝土楼地面的砼坍落度应 $\leq 120\text{mm}$ 。	
27		楼面浇筑水泥砂浆面层要涂抹均匀，随抹随用短杠刮平；砼面层浇筑时，应采用平板振捣或辊子滚压，保证面层砼振捣密实。	
28		楼地面层掌握和控制压光时间，压光次数不少于 2 遍，分遍压实，抹平。	
29		表面有泌水现象时，可均匀撒一层干水泥和砂（1：1）的拌合料，再用木抹子用力抹压，吸水后用铁抹子压平。	
30		地面面层施工 24h 后，应进行养护，连续养护时间不应少于 7d；当环境温度低于 5℃时，应采取防冻施工措施。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31		当抗压强度达 3Mpa 才能上人，并加强对成品的保护。	
32	踢脚线限高	踢脚线高度不应大于 12cm，踢脚线部位只刮糙，不粉面层，控制块材踢脚线出墙面不大于 6mm。	
33	外墙渗漏防治	外窗台、腰线、外挑板、飘窗等部位必须粉出不小于 2%的排水坡度。	
34		外窗台、腰线、外挑板、空调搁板、飘窗等部位靠墙体根部处应粉成圆角或 45°角，在墙根处涂刷 1mm 厚JS 防水涂料，水平宽度及泛水高度均为 150mm。	
35		外墙突出部位的下口应做滴水线。滴水线应整齐顺直、内高外低。滴水线宽度要求 10~15mm，深度不小于 8mm。不能做滴水线的应粉成鹰嘴式。	
36	外墙涂料饰面施工要求	外墙刮糙层厚度不得超过 10mm。刮糙层立面垂直度 ± 4 mm，表面平整度 ± 4 mm，阴阳角方正不大于 4mm。	
37		外墙保温层的检查验收要求：保温系统的抗拉强度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保温板的面层抗裂砂浆立面垂直度 ± 3 mm，表面平整度 ± 3 mm，阴阳角方正不大于 3mm。	
38		外墙腻子面层的验收要求：腻子的材料必须使用与外墙涂料相配套的弹性腻子，腻子表面打磨平整，腻子层立面垂直度 ± 2 mm，表面平整度 ± 2 mm，阴阳角方正不大于 2mm。	
39	卫生间的防水要求	卫生间防水材料和做法按照中南地产(总工办)【2014】第 1 号通知执行。	
40		卫生间防水层泛水高度（完成面）：淋浴区 1800mm（1mm 厚防水），浴盆区 600mm，其余 300mm。	
41		卫生间所有立管根部均需设置管台（50mm*50mm）。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42		卫生间排气道及管口周边根部管台另加附加防水层,泛水高度300mm。	
43		卫生间防水层施工前,应先将楼板四周清理干净,阴角处粉成小圆弧。	
44		卫生间找平层朝地漏方向的排水坡度为1%~1.5%,地漏口要比相邻地面低5mm。	
45		卫生间的暗敷管槽部位在卫生间墙面防水施工前将粉刷层修补光滑平整。	
46		防水层施工后采取及时做保护层或覆盖等保护措施。	
47	立管吊模的施工工艺 (采用“三次成活法”施工)	浇筑细石混凝土前,先将洞口侧壁打毛,刷一道素水泥浆,再用微膨胀混凝土(C30,石粒径10~15mm,坍落度120mm左右)分两次认真浇捣密实,第一次浇2/3厚,等24h后刷一道1mm厚JS或柔韧型水泥基防水层,然后第二次浇捣微膨胀细石混凝土,管道四周200mm范围内由管边向外适当找坡。管口封堵时,班组必须派专人进行跟踪施工。	
48		两天以后方可拆模,并进行24h洒水养护。洞口混凝土需养护7天以上,同时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期间碰撞管道。	
49		在管洞周边灌堵漏剂,并在管道半径200mm内做一道加强防水层。	
50		卫生间防水施工完成以后,应进行48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验收,并及时施工保护层。	
51	管道井管洞吊模的施工工艺	洞口侧面清理毛化后先用C30微膨胀细石砼浇筑至2/3高度。	
52		再刷1厚JS或柔韧型水泥基防水涂料,向外刷出楼面200mm。	
53		防水涂膜干燥后浇筑剩余1/3高度细石砼,并高出楼面结构30~50mm。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54	安装立管施工要求	所有的立管安装施工前周边 200mm 范围内必须完成贴饼、抹灰施工，并完成第一遍腻子。	
55	铝合金门窗后塞法施工工艺	洞口主体施工时预留，预留出窗框安装企口。	
56		洞口侧面用抹灰施工企口时应该严格控制好厚度、平整度、垂直度，防止超厚或裂缝。	
57		刷 1mm 厚柔韧型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或 JS 一道，防水范围：外墙面在护角处向墙体方向涂刷 15cm，内墙面在护角向墙体方向涂刷 5cm。	
58		门、窗侧面保温层施工：若外保温采用保温板作保温材料，所有的门窗侧面保温板采用专用粘结材料，保温板粘贴时采用满浆铺贴，拼缝时的接头缝也应是坐浆，防止点贴而产生渗漏。	
59		外墙抗裂砂浆及玻纤网格布施工，内墙门窗护角抹灰：保温层施工完成后先施工一层抗裂砂浆，粘贴网格布，粘贴网格布时窗角四周斜贴 150mm 宽 300mm 长加强层，再加一层抗裂砂浆，抗裂砂浆总厚度不小于 3mm。	
60		门、窗框安装：门、窗框与墙体连接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固定片，最小宽度不小于 15mm，材质为 Q235-A 冷轧钢板，表面应进行镀锌处理。门、窗框的固定件固定在门、窗墙体洞口位置的内侧，等待门、窗框安装完毕后再 1:2.5 微膨胀水泥砂浆将预留 40×80 凹槽补平。	
61		所有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嵌缝的严禁割裂，必须在发泡剂硬化之前堵回挤压密实。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62		门、窗框与墙体处密封胶施工： 所有门窗框外侧处全部采用密封胶，为了保证打胶质量及美观，密封胶宽度不宜大于 10mm，在打胶前用单面胶带贴在门窗侧边处控制密封胶宽度，等待打胶结束后再撕掉单面胶带。	
63		外墙腻子、涂料施工：待整个楼栋的门窗安装结束后方可施工外墙涂料，为了确保外涂料质量，所有的外墙、门窗侧边均要批外墙抗裂腻子，打磨平整后刷一道封闭底漆，然后再刷外墙涂料。	
64	屋面瓦的施工工艺	施工工序依次为：混凝土结构层—找平层—防水层—保温层—钢筋网细石混凝土保护层—绑扎顺水条-钉设挂瓦条-挂瓦-淋水试验-验收。	
65		屋面板基层平整度不超过 10mm,施工时确保阴脊与阳脊、檐口与屋脊拉通线。	
66		基层找平面用铁板搓平、压实、抹光。	
67		防水层与基层连接紧密，表面平整，无缺损。	
68		预留 $\phi 6.5$ 钢筋， $\phi 6.5$ 钢筋横、竖向间距为 1000mm。	
69		钢筋网细石砼用 C20 砼，塌落度 $<80\text{mm}$ ，随捣随抹光,平整度 $<8\text{mm}$ 。	
70		顺水条用 40×20 的杉木条，打孔与结构砼板预留 $\phi 6.5$ 钢筋连接并固定，挂瓦条为 30×30 杉木条，用水沥青涂刷防腐处理，挂瓦条用不锈钢钉固定在顺水条上。	
71		屋面瓦用不锈钢钉钉在挂瓦条上。	
72		天沟下方的屋面瓦或无檐沟的屋面瓦必须用双股铜丝或不锈钢丝把屋面瓦初步绑扎在挂瓦条或钢筋上。	

序号	类别	工艺做法	备注
73		然后在瓦下面填满聚合物水泥砂浆，将屋面瓦揉摁压平、窝实。	
74		把双股铜丝或不锈钢丝收紧扎好，最后用不锈钢钉钉牢。	
75	楼梯护角	楼梯浇筑后应及时采取木板防护的成品保护措施，采用清水混凝土楼梯时踏步角预埋 25×25 角铁，采用水泥砂浆抹面时踏步角埋φ6 钢筋。	
76	门坎施工要求	通道处防火门和单元门应采用小下框，隐藏于地面装饰层内。进户门下坎外口与走道等高，下坎内口与室内面层等高，平滑顺接。精装修施工中卫生间必须先立门坎石，防水层施工时应上翻至门坎石侧边上口。	
77	地下室排水浅沟	在地下室浇筑 50mm 厚左右的混凝土面层时，在排水沟位置放置 50×100mm 木方，终凝后取出木方，侧面修整后用水泥砂浆粉刷平整，形成坡向集水坑的浅沟。	
78		地下室地面按 0.3%左右的坡度坡向浅沟，平整度为 3mm。	
79	外墙保温板粘贴	保温板采用框点法粘贴，框下口留 50mm 宽的透气槽，涂料面的粘结率≥40%，面砖饰面的粘结率≥60%，粘贴前混凝土面必须修整和清理基层，砌体面必须抹灰，混凝土面必须做界面处理。	
80		保温板粘结牢固后，应在 8~24h 内安装固定锚栓，锚进基层不小于 30mm，大于 0.1 m²的单块板必须加锚栓，每块板不小于 4 个，四角必须用锚栓固定，24M 以下每平米不少于 7 个，高层或 24M 米以每平米不少于 8 个。	
81		分格线、滴水线放线定位后用开槽机在保温板上开出凹槽，安装时在槽内抹聚合物砂浆，然后将塑料成品分格线压入保温板槽内。	
82		在保温板上先薄抹一道抗裂胶浆，压入网格布，再抹一道抗裂胶浆，抹面抗裂砂浆厚度为 3~6mm。	
83	地下室防水保护层	采用水泥砂浆来砌筑1/4砖墙。	
84		在间隔（6~8）m处设置约20mm宽的变形缝，需要填充砌筑砂浆来保护防水层和墙体之间，每次砌筑小于等于1.5m的高度，而每步砌筑的高度要在3m范围内，等到填充完毕之后再继续往上进行砌筑。	

85	窗附框企口设置	在建、新建项目窗附框统一在内测做一圈企口（约10mm高度），用于止水，彻底杜绝窗户渗漏风险。	
86		附框安装时必须严格控制其位置、垂直度，且做好成品保护，否则会影响将来主框安装。	
87	混凝土反坎设置	出屋面烟道、泛水位置砼需一次成型且高出屋面完成面300mm；女儿墙部位需一次成型且高出屋面完成面150；出屋面门槛应采用砼结构一次性成型且高出完成面250mm；	
88		露台外墙砼反坎应高出完成面200mm；雨棚、空调板、外挑大于100mm的线条应上返200mm砼反坎；	
89		底层外墙应设置200mm以上砼反坎；卫生间、阳台应设置200mm砼反坎；	
90	外墙结构体系	外墙结构使用全剪力墙结构。	
91	内隔墙施工	内隔墙采用ALC预制隔墙以及其他免抹灰预制隔墙。	
92	全穿插施工	整个施工过程采用全穿插，须节约工期至少3个月以上。	
93	截水系统	采用内部、外墙截水系统，确保全过程全穿插施工、连续施工。	

排水预埋式直接施工步骤

- 1、采用复合竹胶板或木模，模板安装完毕后按设计要求放线、对排水预埋式直接的安装位置定点。
- 2、排水预埋式直接底部连接支座有固定孔，用圆钉将预埋式直接钉在模板上。
- 3、用顶盖罩在排水预埋式直接的顶部，以防混凝土掉入。
- 4、浇混凝土，将混凝土振捣密实，现浇完毕后进行养护，待现浇楼板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时脱模。
- 5、脱模后，对露出混凝土现浇楼板底面的圆钉磨平，对磨平后的圆钉进行防锈处理，再批一道黑水泥腻子。
- 6、固定预埋式直接的钉子长度不小于连接支座的厚度与模板厚度之和。即圆钉至少能钉穿底模。



排水预埋式直接



预埋式直接内部构造



排水预埋式直接安装后效果

二、工艺工法检查与考核办法

1、管理要求

1.1 工艺工法由甲方工程科负责编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每年更新。

1.2 甲方向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工艺工法的执行必须涵盖所有标段、楼栋和全部工艺工法。

1.3 施工单位在周检中检查项目工艺工法落实情况，每月总结分析，对执行率不高的重点督促。

1.4 工艺工法在工程现场的各标段、楼栋均应执行，否则视为未执行。

1.5 对于因地域环境、地方规定无法执行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策划书予以明确，并提交甩项申请，经甲方工程负责人批准后作为甩项。

2、施工单位违约规定

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工艺工法，处于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 元/项扣款；未执行工艺工法超过 3 项的，处于施工单位违约金 20000 元/项扣款。

3、施工单位的违约行为由甲方工程科或监理根据情节轻重依次给予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罚款、扣发工程款等处理，直至通知公司建议终止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令法规执行。

附件 19:

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内容

附件20:

江山市建筑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影像考勤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省招标投标领域治理改革工作要求，不断规范建设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职能分工，压紧压实中标人履约责任，推动招标市场和履约现场“两场”联动，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结合我市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项目，是指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投标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是影像考勤管理主体责任方，应指定专人登录影像考勤系统平台（平台网址<http://119.37.194.117:1018/>）进行线上巡查，结合线上巡查情况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强化项目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督促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及本办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履职不到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四条 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影像考勤的行业管理，组织开展考勤系统线上抽查及线下履约督查。

第二章 考勤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考勤范围为我市单项施工合同价在200万元以上（含）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包含零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养护维护工程）。

第六条 考勤对象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及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员，且属于企业在职在聘人员。

（一）施工单项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二）施工单项合同价在4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不含）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三）施工单项合同价在1000万元（含）以上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第三章 考勤设备

第七条 考勤设备应采用与影像考勤监管平台统一数据制式且具备GPS定位、红外双目活体识别功能的设备，并通过4G网络连接互联网，以确保统一监管和数据同步传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配置影像考勤设备，并在开工前将考勤人员信息录入考勤系统。

第八条 考勤设备应放置在工程项目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地点，并设置电子围栏，考勤设备不在电子围栏内系统后台将显示为无效考勤。

第四章 考勤要求

第九条 考勤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考勤设备进行刷脸打卡，满足每日考勤要求即为一个合格天数；每月打卡完成合同约定的考勤天数即为考勤合格。

第十条 项目考勤开始时间为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终止时间为建设单位签发的初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的日期。每日考勤时间段为5:00至20:00，每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2次，每次考勤间隔不得小于6小时。每月1日为上月考勤数据统计日，我局依据考勤系统生成的数据汇总，将每月考勤结果反馈建设单位，核定出勤日天数详见附件一。

第十一条 考勤对象因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5个工作日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均视为缺勤：

（一）考勤时间在规定时间之外，或当日考勤次数不满足要求，或每次考勤时间间隔不满足要求的；

（二）因考勤对象操作不当，系统确认考勤无效的；

（三）擅自移动考勤设备，超出电子围栏的；

（四）考勤设备出现停电、故障、损坏导致无法考勤的；

（五）考勤对象未在5个工作日内线上申报请假申请的；

（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应考未考的；

（七）其他不符合考勤规定的。

第十三条 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场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除因死亡、重大疾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更换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被考勤单位同时应将人员变更资料报送至我局（详见附件四）备查。

第五章 责任机制

第十四条 现场管理人员月度出勤天数达不到核定要求或招标文件、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依据考勤情况，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并将相关凭证报送我局。

第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考勤义务、实际已开工但不履行考勤义务故意压缩考勤时间的、考勤弄虚作假的，经核实，相关人员近一个月考勤视同无效。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约谈、行政处罚等措施。

第十六条 施工、监理单位对影像考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考勤结果反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在影像识别信息录入（或变更录入）、延期开工及请假等事项中配合弄虚作假，或在考勤管理中不认真、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失误，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管理另有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管理人员月度出勤日（天）
2.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3.请假报告
4.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5.考勤设备故障报告

附件1

管理人员月度核定出勤日（天）

1.总监理工程师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7天，施工、监理单位其他考勤对象的月核定出勤天数为20天。开工、停工、完工当月等实际施工日不足30天的特殊月份，月核定出勤天数按实际施工日同比例取整确定（实际施工日/30*20）。

2.当月有效考勤天数 $\geq$ 核定出勤天数-请假天数的为合格。凡依据本办法应实行影像考勤的项目均以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考勤结果为准。

3.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对考勤天数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按其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在建项目因故（含节假日）暂停施工的，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的则为施工单位）应当自暂停施工之日起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并于报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暂停考勤书面报告（附件三）或停工报告，报告须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及单位盖章。

附件2

请 假 报 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请假人职务		请假人姓名	
请假事由	□生病/□外勤/□其他：_____		
请假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请假天数	_____天
所属单位意见及盖章	本公司已同意该人员的请假申请，特此向贵单位提出申请，望批准。 签字：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附件目录	证明材料附后（身体疾病须有医院证明，培训、考核、会议、年休假等须有相应的证明材料）		

备注：

- 1.考勤对象因本人身体疾病、外勤等原因请假，请假人员应在请假后5个工作日内在影像考勤系统填报请假申请，上传请假报告及相关书面材料（附件二）。数据统计日后产生的请假报告不予受理。
- 2.管理人员请假时限规定为单次请假在15天以内，项目管理人员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合同工期的10%。超过上述规定的，视为该管理人员无法按规定履职，要求施工或监理等企业变更相关人员，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另有更严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附件3

暂停考勤（含节假日暂停）书面报告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暂停事由			
暂停期限	_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_年__月__日	暂停天数	_____天
施工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监理办章		
建设单位意见及盖章	签字：_____ 盖章		

附件4

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 变更人员须提交的资料清单

项目负责人资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

技术负责人资料：工程师（高级）职称证书、身份证。

专职安全员资料：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身份证。

施工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施工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质量员资料：建设专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质检员上岗证书）、身份证。

总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

监理员资料：监理员证、身份证。

其他管理人员：相应岗位的资格证书、身份证。

以上资料提交复印件，复印件上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提供项目法人对上述人员组成的确认证明材料。

所有人员还另需提供社保缴纳清单原件（企业注册地社保部门或江山市社保部门出具），返聘人员提供在聘证明。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件。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人 员 变 更 情 况			
变更岗位	变更前（姓名）	变更后（姓名）	
申请变更原因： 签字：_____ 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项目法人、行业主管部门各一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电梯参数表

序号	电梯编号	技术要求/参数	其他要求
1	1#楼DT-1客梯	载重量1000kg、井道净空尺寸2300宽x2400深mm、站数6站(-1F~5F)、轿厢尺寸1400宽*1600深mm、提升速度1.6m/s、提升高度21.75m	1.轿厢预留需满足：梯内监控摄像、IC卡刷卡、五方通话等功能。 2.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0h 3.无障碍电梯需满足各类无障碍规范设计要求。
2	1#楼DT-2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载重量1000kg、井道净空尺寸2300宽x2400深mm、站数6站(-1F~5F)、轿厢尺寸1400宽*1600深mm、提升速度1.6m/s、提升高度21.75m	
3	1#楼DT-3餐梯	载重量100kg、井道净空尺寸1300宽x1300深mm、站数3站(-1F~2F)、轿厢尺寸700宽*1000深*1200高mm、提升速度1m/s、提升高度4.95m	
4	2#楼DT-1客梯	载重量800kg、井道净空尺寸2000宽x2300深mm、站数7站(-1F~6F)、轿厢尺寸1400宽*1350深mm、提升速度1.75m/s、提升高度25.05m	
5	2#楼DT-2客梯	载重量1000kg、井道净空尺寸2200宽x2300深mm、站数7站(-1F~6F)、轿厢尺寸1400宽*1600深mm、提升速度1.75m/s、提升高度25.05m	
6	3#楼DT-1客梯兼货梯兼无障碍电梯	载重量1500kg、井道净空尺寸2300宽x2400深mm、站数5站(-1F~4F)、轿厢尺寸1400宽*1600深mm、提升速度1.5m/s、提升高度25.05m	

技术规格和要求:

其他参数	
驱 动 方 式	VVVF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控 制 系 统	32 位全电脑交流变频变压 (VVVF)
门机系统	永磁同步无齿轮交流变压变频 (VVVF) 门机系统
主 层	1 层
振动加速度	垂直 $\leq 150\text{mm/s}^2$, 水平 $\leq 100\text{mm/s}^2$, 电梯起制动平均加、减速度应 $\geq 0.5\text{m/s}^2$, 最大值 $\leq 1.5\text{m/s}^2$
平层精度	$\leq \pm 3\text{mm}$
噪声指标	轿厢 $\leq 48\text{db}$ 、开关门 $\leq 52\text{db}$ 、机房 $\leq 65\text{db}$
客梯故障次数	故障率: ≤ 1 次/3 万次, 如超过一次, 质保期免费延长 一 年。
电 源 要 求	电梯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10\%$ 及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 仍能正常工作
	1.轿底：下凹 20mm，预留 150kg 装修重量（轿厢地面材 质、图案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彩图，由招标单位在 合同签订时选定）
	2.轿厢四壁：发纹不锈钢。轿厢内尺寸按现实井道图设计， 在符合国家标准情况下尽可能设计宽敞。

轿厢装饰	3.轿顶：豪华吊顶（含 LED 照明、应急电源、轴流风机、 电梯空调），轿厢地面至轿顶底净高 ≥ 2.5 米。轿顶需预留 摄像孔位置，随行电缆中应包含视频线、网线、音频线各 两条。豪华轿顶样式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 3 个以上彩图， 由招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选定。
	4.扶手：两侧不锈钢扶手，扶手样式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 时提供彩图，由招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选定。
	5.无障碍功能：配残疾人操纵箱，后壁半宽半高位置配不 锈钢镜子，操纵盘为一体式。
	6.满足轿厢满足 IC 卡刷卡功能
曳引机	必须采用专用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供方必须说明曳 引主机的产地及生产厂家，主机必须“三包”5 年以上。
轿门、厅门	每层的轿门、厅门均为仿铜饰面材质：具体式样应与室内 精装修风格一致，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其余的都为 镜面不锈钢（镀色）
轿厢高	2500-2600mm
开门高	2300mm
大门套	镀色不锈钢或镜面不锈钢
主导轨	T89 重型导轨+滚轮导靴
轿厢操纵盘和层站显示器	标准面板
厅外召唤按钮和层站显示器	首层及地下汽车库层到站指示灯（亚克力材质）、召唤按 钮：具体式样应与室内装修风格一致，详见意向图片,最终 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其余由投标单位提供三种或三种以 上标准面板样式合同签订后供甲方选择，书面确认为准。
轿厢空调	冷空调
电梯机房空调	机房空调，壁挂式，1P 冷空调，设置温控装置开启空调， 温度控制在 $28\sim 35^{\circ}\text{C}$ ， 能效等级不低于二级，推荐品牌： 格力、美的、海尔等同档次品牌及以上，但更换品牌需要 经业主同意。
底坑器件	底坑防水自救功能+底坑防水插座
进口件	厂家自行考虑
防火门完整性	符合相关规范
备注：①本列表中未尽的无障碍功能设置，投标人应根据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规 程等要求进行配置。	
②数据仅供参考，以土建施工图纸尺寸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对以上列表中提供的电梯 相关尺寸及土建施工图中有关电梯井道及机房部分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必须根据施工图 纸及现场实际进行复核，避免土建部分与电梯安装产生冲突，若施工过程中产生冲突， 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③装修期间电梯轿厢保护须使用 E0 级生态保护板，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不再签证。	
电 梯 功 能 表	
1、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1、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2、超载保护功能	22、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3、超载报警功能	23、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4、超速保护功能	24、电风滤波检测功能
5、五方通话功能	25、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6、警铃报警联络功能	26、无效内指令自动取消功能
7、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27、消防迫降功能
8、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28、厅外呼按钮带显示功能
9、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29、光幕保护功能
10、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0、轿厢到站钟
11、轿厢照明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31、自动泊梯
12、防捣乱保护	32、消防功能
13、门过载保护功能	33、无障碍功能
14、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 能	34、预留视频线加网线
15、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35、预留音频线
16、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 能	36、预留电话线
17、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37、一体式操纵箱
18、微动平层功能	38、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19、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39、电梯的其它标准功能（各厂家自行提供）
20、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40、满足 IC 卡刷卡功能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 (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 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 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 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承诺未被纳入江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公司)限制投标交易企业名单（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